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賴崇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1月20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對賴崇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核准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賴崇祥(下稱被告)於民國113年1月20日20時21分許，無故攀爬至置物平臺上由高處跳下摔落，認被告有自殘之虞，帶至中央臺觀察，因夜間警力薄弱，乃自同日20時50分起至同年月21日8時8分止，依法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規定陳報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「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」、「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」、「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」、「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。」，羈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由本院裁定羈押

在案。茲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
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被告
施用戒具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25日彰
所衛字第1131300018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被告於羈押
期間，無故攀爬至置物平臺上由高處跳下摔落，法務部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認被告有自殘之虞，帶至中央臺觀察，為保護
其安全，且情形急迫，戒護人員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乃施用法
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並將被告送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急診
就醫。且於原因消滅後即解除戒具，並於事後即陳報本院等
情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，且未逾必要
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
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尚非無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淑文